FEB26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091271 日期：2025年2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在工商管理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专攻供应链管理和战略采购的业务经理，打算通过在国际企业采购或供应链管理部门任职或通过其自己的咨询公司，在美国继续其在该领域的活动。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与已发表材料相关的8 C.F.R. § 204.5(h)(3)(iii)一项证据标准的字面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并坚持其符合8 C.F.R. § 204.5(h)(3)(iii)中与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v)、领导或关键角色(viii)以及高薪(ix)相关的另外三项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未作进一步评论即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如下文所述，本办公室不同意。

为确定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满足该标准字面含义的证据，本办公室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该个人及该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已发表材料应关于该个人，涉及该个人在该领域的工作。参见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 (2012)（认定关于伊朗乒乓球队、仅简要提及该个人的文章并非关于

该个人）；另参见Negro-Plumpe v. Okin, 2008 WL 106997512 (D. Nevada 2008)（认定聚焦于该个人所扮演的角色或其参演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个人）。仅包含对该个人工作的简短引用或附带提及的已发表材料并非“关于”该个人。其次，本办公室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的资格。在评估所提交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目标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收听群体（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

申请人提交了大量关于中国饮料物流和供应链管理的媒体报道。然而，经审查这些报道（其中许多是在多个来源中重复出现的报道），所提交材料似乎主要关于中国饮料行业以及申请人的雇主在该行业中所扮演的角色。1 尽管本办公室承认这些报道包含关于其雇主在该领域进展的信息，且部分所提交报道包含其照片和其简短引语，但所提交文件并未讨论申请人工作的价值、其在领域内的地位、其工作对领域的任何重大影响，或任何其他可使其被视为本标准所要求的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的信息。

例如，题为 的报道称其采访了申请人，申请人表示其雇主“已建立适合各地区经济发展特征的商业模式”，涉及中国的饮料分销。另一篇讨论在l Ife举行的第15届 !峰会的报道载有申请人的照片和简短陈述，表明其是雇主供应链部门的副总裁，并通过数字化转型支持业务转型。如上所述，已发表材料应关于该个人，涉及该个人在该领域的工作，而非关于该个人的雇主或该个人所关联的其他组织。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本监管标准。参见Victorov v. Barr, No. CV 19-6948-GW-JPRX, 2020 WL 3213788, at *8 (C.D. Cal. Apr. 9, 2020)（引用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at 545；另一般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任何出版物属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其目标受众、收视/收听群体或读者群的证据，也未提供证据显示这些出版物的发行和分销数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文件满足本标准的所有要素。因此，本办公室撤销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

1 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项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整个记录。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一般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F.2(B)(1)。

作为本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同事和领域内其他人的支持信，以及其专业成就概述。审理主任考虑了该证据，但认定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陈述其为雇主取得的成就，指出其“ 在战略采购、物流运营、数字供应链转型和质量管理方面的开创性工作已在行业内树立了新标准，为其赢得了推荐和殊荣。 ”申请人强调其开发了全面的战略采购体系、创建了标准化且灵活的物流运营模式，并在加速数字供应链转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其进一步指出，其改进质量管理流程和降低供应链风险的举措带来了生产和物流各环节的改善，而其融入业务运营的努力彻底改变了决策流程和供应链效率。申请人还援引媒体报道，其主张这些报道证明了“ 其创新和战略得到广泛采用 ”。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为雇主所做的工作在工商管理、物流、采购或供应链管理领域被视为具有与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一致的重要性水平。此外，其未能证明其举措和努力达到了超越对雇主所作贡献的、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商业相关贡献的水平。

此外，申请人援引其提交的来自同事和该领域专家的推荐信，主张这些信件“ 进一步印证了[其]贡献的重大意义 ”。该领域专家详细解释申请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信件，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中包含印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在此，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这些信件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记录中亦未包含充分的印证文件，以证明申请人在工商管理领域的贡献具有原创性且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一封来自其雇主亚太区供应链与采购副总裁的信件赞扬申请人在采购方面的表现，指出其为公司节省了超过12,000,000美元的直接采购成本，并将供应商数量减少了30%，从而简化了流程并实现了更有效的沟通。尽管信中提及了申请人的职业成就，但作者未解释申请人为该公司所做的工作如何体现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商业相关贡献。

一封来自[已隐去]（一家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的来信称，申请人在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包括其对趋势和创新的了解，已通过访谈和行业峰会中的协作与知识分享帮助许多公司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总裁的信件，其称通过利用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已帮助各组织增强供应链可见性、降低成本并提高质量。尽管我们认可作者对申请人职业成就的赞扬，但这些证言并未证明申请人因其供应链管理工作所受到的关注程度表明其已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体工作达到了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法院一贯维持我们的裁定，即8 C.F.R. § 204.5(h)(3)(v)“ 要求超越雇主、客户或顾客的实质性影响 ”。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2019 WL 2330181 at *6 (S.D. Cal. May 31, 2019)（维持机构裁定，该裁定认为“ [a]专利并不必然是成功记录的证据，也不必然表明对整体领域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力。 ”）；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维持机构裁定，该裁定认为证据不足，“ 因为其未[证明]其原创工作已以与该领域重大意义贡献相称的水平影响了其领域。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要符合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在某一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在评估某一角色是否为领导角色时，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士现在或曾经是该组织或其部门或分支机构的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具有领导性。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士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机构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为支持某一组织具有杰出声誉，组织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应与其他相关信息一并考量，例如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 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特征的 ’或‘ 与杰出人士相称的 ’。 ”同上。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曾在现任和前任雇主中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证据支持该主张，我们同意该认定。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这些组织具有杰出声誉。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关于这些组织的证据，例如其年度报告和公司简介，但其未指出记录中任何印证其卓越、杰出或优异的证据。此外，尽管记录

中包含讨论其在行业内促进供应链管理和物流的新闻文章，但该证据并未讨论其声誉。

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能证明这些实体的杰出声誉，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的要求。

尽管申请人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x)项下关于高薪的额外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该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上诉具有决定性。因此，我们保留申请人关于该额外证据标准的上诉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据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认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